附件3

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：	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）	年度：	2025
主管部门：	五通桥区教育局	实施单位：	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瓦窑沱小学
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
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预算执行率
年度资金总额	11.55	11.55	1
其中：财政拨款	11.55	11.55	1
其他资金			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校舍安全，确保教育持续均衡发展；按照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，每生每年740元，保障156名学生的生均公用经费，预计需要财政资金11.55万元，实现本校生均公用经费保障率100%。	实际使用财政资金11.55万元，实现本校生均公用经费保障率100%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/权重（百分制）	得分	扣分原因分析
得　分					100	100	
预算执行率（10分）			100%	100%	10	1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学生人数	156人	156人	10	10	
	质量指标	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	100%	100%	20	20	
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100%	100%	10	10	
	成本指标	生均公用经费标准	740元/生	740元/生	10	10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采购设备投入使用率	100%	100%	15	15	
	社会效益指标	学校运转正常率	100%	100%	15	15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师生满意度	90%	90%	10	10	

说明：1.预算执行率得分=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*10分；

2.“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”一共90分，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。

附件3

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：	伙食补助费	年度：	2025
主管部门：	五通桥区教育局	实施单位：	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瓦窑沱小学
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
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预算执行率
年度资金总额	1.99	1.99	1
其中：财政拨款	1.99	1.99	1
其他资金			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按照10元/教师/午餐的标准，结合本校上学年教师人数，预计2025年按照24名教师，预计需要财政资金1.99万元，实现教师午餐费保障率100%，并做到学校教师就餐不挤占学生餐费。	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已按时完成支付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/权重（百分制）	得分	扣分原因分析
得　分					100	100	
预算执行率（10分）			100%	100%	10	1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午餐费保障的教师人数	24人	24人	20	20	
	质量指标	学校教师就餐费用挤占学生餐费比例	0	0	10	10	
	时效指标	学校教师就餐费用拨付及时率	100%	100%	10	10	
	成本指标	学校教师就餐费用测算标准	10元/人·次	10元/人·次	10	10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学校教师就餐费用保障度	优	优	15	15	
	社会效益指标	学校教师就餐经费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15	15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学校教师午餐保障满意度	90%	90%	10	10	

说明：1.预算执行率得分=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*10分；

2.“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”一共90分，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。